

113-1 學期法律學系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（名單如下）

吳從周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黃麟倫司法院副秘書長、紀互彥律師、陳彥希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7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資深專員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獎勵審查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推動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第 5 條：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，於課程開始前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- 二、 113-2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如附件一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審查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- 二、 113-2 學期新開課程名單如附件二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